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個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3,722	172,309
銷售成本		<u>(63,524)</u>	<u>(89,516)</u>
毛利		30,198	82,7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0	7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92)	(15,190)
行政開支		<u>(11,783)</u>	<u>(16,725)</u>
除稅前溢利		8,673	51,663
稅項	5	<u>(3,141)</u>	<u>(17,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u>5,532</u>	<u>34,248</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0.46分</u>	<u>人民幣2.85分</u>
攤薄		<u>人民幣0.46分</u>	<u>人民幣2.85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884	111,6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745	9,862
		<u>115,629</u>	<u>121,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49	19,97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3,248	131,151
應收票據	11	37,096	46,9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3	6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	235
退回所得稅		202	4,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80	369,805
		<u>577,023</u>	<u>573,0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769	22,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66	32,066
稅項負債		6,500	6,500
		<u>50,035</u>	<u>61,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526,988</u>	<u>511,9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2,617	633,4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76	13,720
		<u>628,141</u>	<u>619,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201	104,201
儲備		523,940	515,528
權益總額		<u>628,141</u>	<u>619,7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除上述者外，在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一般日常業務中之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4.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屬於專注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之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來自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之收入，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確實財務資料可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期內溢利作整體檢討，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產品資料

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浸入式水口	47,901	84,310
塞棒	23,613	44,230
中間包水口	13,784	32,996
長水口	8,424	10,773
	<u>93,722</u>	<u>172,309</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籍國家)	82,329	163,761
歐洲	11,393	8,521
其他	-	27
	<u>93,722</u>	<u>172,309</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人民幣11,0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46,000元)，獨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本集團向該名客戶銷售三類(二零一二年：四類)產品。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5	15,52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47)	(15)
中國預扣稅	407	—
	<u>2,385</u>	<u>15,5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56	1,904
	<u>3,141</u>	<u>17,4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該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根據國稅函[2009]第203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計三年享受15%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從中國實體的溢利中分派之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該中國實體按分派股息之5%預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費用為人民幣7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4,000元），經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507	87,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1	6,3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7	117
匯兌虧損淨額	370	3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880	6,12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按成本購入人民幣30,000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94,000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人民幣406,000元之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為人民幣5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按成本購入人民幣430,000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16,000元之傢俱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人民幣207,000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為人民幣653,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以內，而其他客戶須於收到貨品時即時付款。以下為於申報期末根據客戶收取貨品日期（與收入各自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15	24,152
31至60日	12,480	28,579
61至90日	17,986	30,715
91至120日	17,961	29,903
120日以上	66,706	17,802
	<u>123,248</u>	<u>131,151</u>

11. 應收票據

於申報期末，所呈報應收票據根據發出相關票據的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137	19,801
91至120日	9,188	10,111
121至180日	15,771	17,025
	<u>37,096</u>	<u>46,93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票據而尚未到還款日的款項人民幣19,07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4,000元）。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為資產。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於申報期末尚未到期）的已保證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流動負債。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背書票據自申報期末起計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期末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71	10,617
31至60日	6,724	5,686
61至90日	7,808	2,776
90日以上	8,266	3,458
	<u>29,769</u>	<u>22,537</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中包括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尚未到還款日）的已保證款項人民幣19,07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4,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庫存過剩，產能過剩及內需不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期間」）為中國鋼鐵行業另一個困難時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中國86家重點鋼廠中，於本期間有35家或超過40%錄得虧損。在不利的環境下，所有鋼廠的平均銷售利潤率僅為0.10%。作為鋼鐵行業的相關行業之一，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無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粗鋼的每日平均產量及總產量輕微增加。陷入需求低迷和產量不斷增長的困境，為鋼材價格帶來沈重的下行壓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綜合鋼材價格指數達到98.52點，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此外，儘管鋼材庫存已從二零一三年三月的高峰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的1,690萬噸，但仍比年初高39.5%。

過去十年，中國鋼鐵行業經歷了超常增長，但同時面對產能過剩，污染嚴重，產業結構分散的不利因素。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中國政府把重點放在提高鋼鐵行業的標準化及效率，以及提升環保水平。然而，行業重組的進展比預期慢，因為環保的規定只逼使幾家小型下游鋼廠關閉，而高爐大體上保持原狀。除其他原因外，由於會為當地經濟及失業率帶來潛在負面影響，故政府顯然難以大幅削減鋼鐵產能。最明顯的跡象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宣佈要淘汰19個行業的落後產能名單，所削減二零一三年的鋼鐵總產能僅有0.7%，與其他行業相比屬微不足道。因此，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可能會持續得比預期更長。

業務回顧

鞏固的客戶基礎

憑藉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在設計及製造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的領先技術，以及顯赫名聲，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得另一名新客戶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天津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壓鍋爐管、高壓氣體管、液壓支撐管及其他類型專業管道。同時，在中國十大鋼廠中，本集團其中九家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寶鋼集團、首鋼集團、河北集團及武漢鋼鐵。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繼續採納多元化客戶基礎的長遠擴張策略，以期提高企業的盈利能力。

在海外市場的擴展增長

面對富挑戰的國內市況，本集團管理層瞭解到令客戶基礎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加強措施擴大海外市場。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包括世界最大的鋼鐵及礦業公司ArcelorMittal，世界最大的超長鋼材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Deutsche Edelstahlwerke GmbH及俄羅斯最大的鋼鐵生產商Magnitogorsk Iron & Steel Works。本集團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令海外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5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140萬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提高本集團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矢志成為在環球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行業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

加強研究和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另一項新註冊發明專利，即一種特殊添加劑及含有該添加劑的節能型連鑄耐火材料及其製備工藝。憑藉這種添加物，在本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合共15項註冊專利。自主研發技術不僅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而且令本集團可享有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稅項減免的待遇，並在技術上成為世界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行業的領導者之一。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370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7,230萬元減少約45.6%。收入下降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及銷售量減少所致。總銷量減少約31.4%至約3,500噸，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100噸。下降的原因是向國內客戶銷售下降49.7%，為此，國內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8,230萬元；跌幅因向海外終端客戶作出銷售約人民幣1,140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收入約12.2%）而部分抵消。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與銷售其他直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50萬元下跌約29.0%至約人民幣6,350萬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售量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80萬元，下跌約6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20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2%。毛利及毛利率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量下跌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銷售人員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0萬元下降約31.6%至約人民幣1,040萬元。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0萬元，下降約2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萬元。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與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開支攤銷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萬元減少至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約人民幣290萬元，加上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0萬元下跌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成功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相同稅率將適用至二零一四年為止。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挑戰，本集團本期間內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20萬元下跌約8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0萬元。淨利潤率亦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其中包括(i)銷量下跌；(ii)平均售價下跌；(iii)因銷量下跌而令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50萬元及人民幣1,520萬元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50萬元及人民幣1,040萬元；及(iv)與授予管理層及員工的購股權有關的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0萬元；本集團的每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分下跌約8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6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10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50萬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9,33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8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2,81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7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且並不知悉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240位員工（二零一二年：245位）。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加強培訓計劃，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的機會。另外，本集團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水平，讓員工投入工作，提升專業精神。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儘管步伐較慢，但全球經濟復甦仍然持續。對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量化寬鬆的規模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為國內鋼鐵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市場供需失衡，致令鋼鐵價格下跌及庫存過剩是阻礙行業復甦的主要障礙。然而，中國新領導人最近將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底線定於7%。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改善，大規模基礎設施繼續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確認持續向鐵路大力投資人民幣6,500億元及西氣東輸燃氣管道項目的進展，會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從而增加對我們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的需求。

此外，鋼鐵行業開始採取各種方法來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中國現貨鋼鐵價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上旬有走出谷底的跡象，並穩步上升。所有這些事態發展都令前景更為正面，更有活力。

同時，工信部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總體方案解決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這個計劃的核心主題是鋼鐵行業的重組，推進從低端到高端的附加值生產。本集團正維持對研發的有力承諾，以充分利用這有利勢頭。

本集團深知客戶基礎多元化的重要性，已制定長期海外發展策略。憑藉在國內市場的成功，本集團有信心向更多海外市場（歐洲、韓國、台灣及北美洲）客戶推介其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到新海外客戶的試訂單，並全數決定確認下達長期銷售訂單訂購本集團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展望未來，儘管鋼鐵行業情緒持續疲弱，但正面的經濟指標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令行業逐步改善。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獨特的競爭優勢，通過高質產品令本集團脫穎而出。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在未來數年把握在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上的有利地位。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葉君先生除處理本公司主席職務外，亦以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各方面營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徐葉君先生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明顯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出現失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顧敖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蘭銀博士及高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楊富強先生及徐紹恒先生。